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57A0502

保存年限：5

課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觀光行銷科

承辦人：柯靜芬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517

傳真：07-7409705

電子信箱：koko1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侯東成
秘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陳和君 104.06.11

104.6.12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043110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蕭婉銘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教授兼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
附件：修正後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、山區景點特產彙整表各1份

104.6.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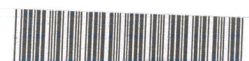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「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表格，受理期間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歡迎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甲仙、六龜、茂林、桃源、那瑪夏等山區觀光發展，增進旅客數量，本局擬定104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前往高雄市山區辦理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另為鼓勵提出申請，本局業依補助實施計畫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期限，歡迎有意願學校於活動開始七個日曆天前，函送補助申請表、活動計畫表、團員名冊及預算表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



學生事務處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1/15